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TIGERMED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IMITED 使用自筹资金约 2,200 万美元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认购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波 郑碧筠 廖启宇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